

证券代码：839779

证券简称：博莱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411,100.00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邮编	332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581629543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九江见龙在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九江见龙在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票认购协议》等事项。

(二)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邮编	332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58162948XT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唐进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进波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三)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设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邮编	332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581629391F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唐进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唐进波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四) 唐进波

姓名	唐进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5日，	

	<p>担任九江博莱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5日至今担任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2、2005年9月8日至今担任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3、2014年8月13日至今担任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4、2007年5月9日至今担任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5、2006年3月17日至今担任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6、2009年7月16日至今担任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7、2003年7月16日至今担任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监事等。</p>
<p>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p>	<p>1、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肉制品开发、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等；</p> <p>2、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生猪饲养、销售</p> <p>3、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兽药生产与销售等；</p> <p>4、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动物营养产品及保健品、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兽药生产、销售等；</p> <p>5、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p>

	<p>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p> <p>6、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p> <p>7、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1、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p> <p>2、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新塘乡紫荆村</p> <p>3、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庐山东路12号</p> <p>4、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城工业园</p> <p>5、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岳母墓旁</p> <p>6、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文教路359号江西省农业检验检测综合大楼五楼</p> <p>7、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有</p>	<p>截至2018年7月13日，持有公司10,200,00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p>

	及实际控制人；九江博莱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0 万元人民币，唐进波持股比例 80.99%；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唐进波持股比例 100.00%；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唐进波持股比例 25.00%，唐进波与九江博莱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博莱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无产权关系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唐进波持有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51%股份，为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唐进波持有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18.07%股份。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唐进波担任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唐进波、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无；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唐进波担任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唐进波持有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51%股份，为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唐进波、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进波、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博莱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850,000 股, 占比 64.53%	直接持股 930,000 股, 占比 3.3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920,000 股, 占比 61.1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3,332 股, 占比 18.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6,668 股, 占比 46.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544,666 股, 占比 66.58%	直接持股 2,624,666 股, 占比 8.9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920,000 股, 占比 57.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7,998 股, 占比 23.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6,668 股, 占比 43.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票认购协议》等事项。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认购博莱股份新发行的股份。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认购博莱股份股票发行的股份 1,694,666 股，持股比例由 3.3623%变动为 8.9412%；一致行动人唐进波持股比例由 36.8764%变动为 34.7475%，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7.0644%变动为 16.0792%，九江博客莱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2307%变动为 6.8132%的权益变动行为。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进波、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1,694,666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7.5 元。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均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其他情形。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日期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1,694,666 股；
- 2、认购价格：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
- 3、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4、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
- 2、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同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不涉及相关股票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的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不适用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进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